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受觀察勒戒人出所返鄉車資留用標準表

一、目的：使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受觀察勒戒人於執行處分完畢，出所後能順利返鄉。

二、時間：受觀察勒戒人執行處分完畢於出所時，由總務科承辦人員核算其繳交勒戒費用時。

三、對象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受觀察勒戒人

(一)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者。

(二)、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釋放者。

(三)、其保管金（及勞作金）收入因購買在所基本生活所需及扣繳勒戒費用後，致使結存金額無法足夠返鄉者。前述購買在所基本生活所需，以本所訂之基本生活購物金額為限。

但其於未購物及扣繳勒戒費用前，保管金（及勞作金）結存金額即已無法足夠返鄉者，需向本所申請補助車資，應於出所前向其場舍主管提出申請，並經長官核准後，方予以補助車資。

四、依據：該受觀察勒戒人指揮書或攜帶之身份證所登戶籍地或其居所（即新獄政系統之名籍查詢資料庫內所登錄資料）。

五、留用車資之標準，列表於下：

| 返鄉地區 | 留用最高金額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花東地區 | 1000 元 |
| 中壢至宜蘭 | 1000 元 |
| 大甲至新竹 | 800 元 |
| 台中至清水（含南投） | 700 元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斗南至彰化（含雲林） | 500 元 |
| 新營至嘉義 | 400 元 |
| 台南縣市（除新營以外） | 300 元 |
| 茄萣、路竹、岡山 | 300 元 |
| 高屏地區（除茄萣、路竹、岡山以外） | 400 元 |